

兩個劇場

- 第四週「顯現篇」妥拉讀經分享
- 來源 | 啟動七年新循環授權
- 日期 | 2023年10月31日 / 11月4日修訂

這次的分享，讓我們開門見山，把一同從哈蘭旅行到迦南的伯侄，亞伯蘭和羅得，在「顯現篇」的妥拉進度中作個對照。

兩個劇場的對照

創世記18，19章，兩個不同的故事線與發展，各展現一個劇場，一個是亞伯蘭的，一個是羅得的。

坐在哪裡呢？

亞伯拉罕坐在帳篷門口，而羅得坐在城門口。

那時正熱，亞伯拉罕坐在帳篷門口。（參：創18:1）

晚上，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。（參：創19:1）

接待了使者

亞伯蘭與羅得都接待了同一組的使者，他們熱情的提供了遮蔽和食物的款待：

亞伯蘭

舉目觀看，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。他一見，就從帳篷門口跑去迎接他們，俯伏在地。
(創18:2)

亞伯蘭說：「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。容我拿點水來，你們洗洗腳，在樹下歇息歇息。我再拿一點餅來，你們可以加添心力，然後往前去。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，理當如此。」(創18:3-4)

羅得

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。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，看見他們，就起來迎接，臉伏於地下拜，(創19:1)

羅得說：「我主啊，請你們到僕人家裡洗洗腳，住一夜，清早起來再走。」；羅得切切地請他們，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裡。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，烤無酵餅，他們就吃了。(創19:1-3)

應許或血氣生的後裔

亞伯蘭

使者告知亞伯蘭，明年此時，撒拉將要生一個孩子那時亞伯蘭一百歲，撒拉也已經九十歲了：

三人中有一位說：「到明年這時候，我必要回到你這裡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」

羅得

所多瑪遭毀滅後，羅得兩個女兒為存留後裔，與父親同寢，各生下一子，摩擇與亞捫的先祖。

羅得因為怕住在瑣珥，就同他兩個女兒從瑣珥上去，住在山裡。他和兩個女兒住在一個洞裡。大女兒對小女兒說：「我們的父親老了，地上又無人按著世上的常規進到我們這裡。來，我們可以叫父親喝酒，與他同寢，這樣我們好從他存留後裔。」(創19:30-32)

從哈蘭來到迦南的一家人，在分家之後，亞伯蘭和羅得所展現的是兩個劇場，因所多瑪蛾摩拉事件，巧妙的讓兩條故事線再次相交。

所多瑪蛾摩拉的結局

面對一定要被剿滅的城市，神、亞伯拉罕和羅得各自站在什麼樣的位置，從妥拉中，我們又可以歸納出哪些觀點呢？

耶和華說：「我所要做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」

以上經文可看出神和亞伯拉罕在迦南的旅程中，人與神可建立的團契關係可以何等的緊密，祂不只向亞伯拉罕透露所多瑪和蛾摩拉將臨到的結局，還聽他為城市的辯護並進行討論，從中我們可以更認識神的屬性，以及作為神的朋友，亞伯拉罕的回應，值得深入觀察。

亞伯拉罕的代求

神決定要毀滅所多瑪蛾摩拉了，但亞伯拉罕卻站在耶和華面前，為這城中可能有的義人代求：

亞伯拉罕近前來，說：「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嗎？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？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！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嗎？」（創17:23-25）

實際上亞伯拉罕所求的是，“神啊！祢願意饒恕其中的人嗎？”這點讓我們連想到約拿，（雖然有一點題外）約拿與神辯論，他認為神應該用祂公義的屬性來判斷惡人，向世人彰顯公平，但亞伯拉罕站在神有憐憫的立場，為城市代求，他知道神的公義與憐憫等屬性，他關心神的渴望，就是人回轉向神，恢復和好關係的渴望。

羅得的結局

至於羅得，他與亞伯拉罕分家時，選擇了約旦河東邊，並漸漸遷往所多瑪。妥拉已經告訴我們所多瑪當時的現況，『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』（創13:13）。

從羅得坐在城門口也能得知，他挪移帳篷，住進城裡。住的方式或地點或許不一定直接代表什麼，也許妥拉向我們展示，亞伯拉罕仍住在帳篷的事實，他沒有蓋屋造城，雖然這迦南地是應許給他後裔的。

而羅得所住的城市，即將與罪惡同被剿滅。根據亞伯拉罕與神的對話，這城市恐怕十個義人都找不著，以至於只有羅得一家被催逼離開、被安置在城外，使者囑咐他：

「逃命吧！不可回頭看，也不可平原站住，要往山上逃跑，免得你被剿滅。」（創19:17）

回想多年前，羅得離開亞伯蘭時，財物、人口、牲畜甚多，雖經過四王五王的西訂谷戰役，伯父亞伯蘭也搶救回羅得的產業，但經歷這城遭毀，羅得妻子回頭成了鹽柱，他所有的產業也跟著毀滅了。

把那些城和全平原，並城裡所有的居民，連地上生長的，都毀滅了。（創19:25）

也許我們看見羅得接待天使以及與行惡的居民對話，不難看見羅得的善惡價值與當地人不同，而他的性命得以存活，或許與亞伯拉罕的代禱有更大的關係，經上說：

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，他記念亞伯拉罕，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，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。（創19:29）

但根據使徒彼得，提到了那地的淫行罪惡，羅得為不法之事傷痛，卻無力改變現狀，就是在緊要關頭，也只能救拔自己的性命。

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，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，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，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。（彼後2:7-8）

歷史主流與故事線

當我們循著亞伯拉罕的故事，不難發現他必須從巴別（吾珥）被分別出來，所經的哈蘭、埃及都不是神要給亞伯蘭後裔的應許地業。而面臨在應許之地上的罪惡，神的公義仍然在時候的滿足時，對不願回轉的人身上介入，那仍是祂對人愛與整全的一部分，更是對全地和救贖之約的成就，在往後妥拉，還會看見出埃及的實現。

旅程中亞伯拉罕愈發清楚知道神承諾他土地、未來的後裔，君王、國度的時候和目標，即便眼前住著迦南人，但他相信神要成就大國的應許，必須從他開始。

羅得的日子

羅得的結局讓我們想到「羅得的日子」。新約使徒評價關於末後的日子像什麼，像羅得的日子：

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，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，（路17:28）

到底什麼是羅得的日子？更多線索在所多瑪的現況，羅得接待使者的夜晚解釋了他們遭遇的緊急狀況，居民呼叫羅得交出客人：

「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？把他們帶出來，任我們所為。」

羅得說：

「眾弟兄，請你們不要做這惡事。我有兩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。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，不要向他們做什麼。」

眾人回說：

「退去吧！」又說：「這個人來寄居，還想要做官哪！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。」
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，要攻破房門。（創16:9）

第一，羅得所認定『惡事』的標準和當地人是完全不同的，所多瑪的百姓要以暴制暴可能是再自然不過的反應；第二，羅得提出兩個女兒給暴民任憑心願，作交換條件。羅得的提議令人匪夷所思，羅得的女兒是按神形象被造的人，又是他的骨肉和血脈，難道妥拉告訴我們，羅得對罪惡或道德標準也有妥協的嫌疑？經上說：

因為人被誰制伏，就是誰的奴僕。（彼後2:19）

顯然歷史中有一條抵擋主流的力量，與神的價值觀或宇宙觀不同，只是人願意被誰制伏，就要作誰的奴僕。

做完全人

亞伯蘭是另一個榜樣，他能成為一個多國之父，並不是他有什麼超然之處，因為神是全能的，祂的能力可以覆庇亞伯蘭。

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做完全人。」（創17:1）

申命記也提出完全人的定義，神的全能展現祂對受造界的權柄，保全自己有整全的生命，摻雜在神所憎惡的事，不能使我們完全。

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，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。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做完全人。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，至於你，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。（申16:12-14）

在耶穌馬太福音五章登山寶訓中，耶穌寶貴的教導也與權柄有關：

耶穌也曾說：『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』（太5:48）

「完全」的希臘原文，有一個能好理解的說明：「完全」是一個從必要的經歷中達到最終目標；是屬靈旅程中必要的過程，使我們完全。

耶穌所成全的，是讓信靠祂的人得永活的生命，祂的全能包括祂為我們眾人的過犯受刑罰，祂為我們嘗了死味，祂的復活勝過死亡，使信祂的人也不再因罪而付上死作為工價，不再成為死的奴僕；使我們的生命因為耶穌，在經歷裡成熟並完全。

貫穿亞伯拉罕的劇場，是一條能持續直到世界的末了的救贖劇場，歷史將通過神應許亞伯拉罕的那一位後裔耶穌基督，向我們顯明我們如何與亞伯拉罕先祖同蒙應允，同得應許，是一條通往永生的路。

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（加3:29）

因此，在時間滴答作響的旅程中，經上指的末期或許還未到，倒要耐心等候，因為羅得的劇場和死的結局會是我們的鑒戒，因為所多瑪被剿滅並不是一次性的歷史事件，唯認同神的作為才是踏上完全人的主流路線，忍耐到底的，必有永生為獎賞。

唯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（太24:13）

默想：妥拉這兩章幫助我們認出人生可能面臨的兩個劇場，特別在面對大震動的時候，可以像亞伯拉罕一樣是代禱者、或是像羅得一家逃命呢？

〔補充經文〕

從前主救了他的百姓出埃及地，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。這一切的事你們雖然都知道，我卻仍要提醒你們。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地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鑒戒。（猶大書1:5-7節）

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，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（啟20:9-10）